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县城新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四楼办公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859；邮箱：gtj5021859@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政

府信息公开新需求。

（一）主动公开情况。中宁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行政发文23个，公开4个，政策解读1件；共发布各类信息231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124条；“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48条；通过广播电视台、中国土地市场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产权网上交易系统、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宣传栏等形式公开信息59条。公开行政许可事项34项，今年新增15项，处理决定165件；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37项，今年新增5项，处理决定9903件；行政处罚事项181项，今年减少10项，处理决定41件；行政强制事项12项，今年无新增事项，处理决定22件；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4项；政府集中采购事项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中宁县自然资源局领导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畅通县政府门户网站受理平台，优化办理答复程序，进一步保障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1.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2个，均已答复。**2. 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及处理结果情况。**2020年，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1件，已答复并提供申请公开的资料。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建立“五公开”嵌入办文、办会工作机制。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纳入公文、会议办理程序。健全公开属性确认制度，在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公文流转程序(含电子办公系统)中落实公开属性确认环节，

主动公开属性的正式文件，均规范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或“此件不公开”字样，并按要求及时将公开发布的文件上网公开。二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全面落实《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要求，将中宁县自然资源局重要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都及时通过县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两微一端”等渠道公开，对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颁布前，通过座谈会、发文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对涉及群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种会议，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通过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主动公开。2020年，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没有重大行政决策。

三是推进执行公开。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落实、重要政策执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大审计结果及整改公开力度，不断扩大审计结果公告范围，积极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公开。2020年，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没有重大行政决策执行。

四是推进管理公开。将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机构职责、办公地址、班子成员、联系方式、办公电话等基础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及时公开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履职信息及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公开“三个清单”，并适时动态调整。

五是推进服务公开。依托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中宁县自然资源局104项事项实现了“应上尽上、

全程在线”，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中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了网上预约、查询、申报、受理、办理，今年网上办理各类事项 2.5 万余件。六是推进结果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全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予以答复，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积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实施“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在县政府网站、“信用中国（宁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即时公布。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要求，强化责任管理，明确了 1 名干部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1 名干部负责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内容更新和 1 名干部负责网站内容更新，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通过“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中宁自然资源系统工作动态信息，2020 年，运用“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号共推送信息 48 条。三是发挥 12336 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平台。发挥好 12336 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平台的作用，2020 年，收到 12336 自然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平台转办线索 12 条，均已办结。

（五）积极畅通监督渠道。为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政

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发布。对涉及群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种事项，通过局政务公开栏的方式，将自然资源业务事项操作流程、办事地点、监督渠道等内容，长期予以公开发布，确保办事信息充分告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15	16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2	+5	99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1	-10	41
行政强制	12	0	2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扩大公开覆盖面、创新公开方式、完善公开配套制度，提高公开时效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新的进展，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及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特别是各站所依法公开、主动公

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公开内容有待完善、“政府开放日”只制定了方案未开展活动，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便民性方面仍需要进一步提高。在今后的工作中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加强学习，适应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的关系，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充分认识和适应新形势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

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充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范围，进一步完善工作监督机制，让公众了解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法定性，以期赢得社会公众信任和支持。

三是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集中力量推进土地市场、征地信息等重点内容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完整发布。

四是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结合部门实际，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统筹运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发布信息。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和政务服务窗口的作用，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

五是不断拓展公开内容。通过多种方式做好重要政策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自然资源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对重要

舆情和社会热点问题，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积极回应、解疑释惑，并注意把人民群众的期盼融入自然资源决策和工作之中。

六是逐步推进“政府开放日”活动，让“公民走进政府”议政、监督，搭建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